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昆山市三信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				
建设单位	昆山市三信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戴红妹	联系人	朱小姐		
通讯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长宁路 283 号				
联系电话	15295646917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311
建设地点	昆山市巴城镇长宁路 283 号				
立项审批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代码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占地面积 (m ²)	600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20	占比例%	2
环评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后页表 1-1;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后页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见后页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765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5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厂区已经执行雨污分流, 厂区雨污管网已与市政雨污管网对接。本项目冷却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作为清下水(30t/a)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巴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张家港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	年用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EVA 塑料粒子	VA10%	250t	袋装	--
2	LDPE 塑料粒子	NA	50t	袋装	--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EVA 塑料粒子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分子式： (C ₂ H ₄) _x .(C ₄ H ₆ O ₂) _y ，相对分子质量：2000 (平均值)。EVA 橡塑制品是新型环保塑料 发泡材料，具有良好的缓冲、抗震、隔热、 防潮、抗化学腐蚀等优点，且无毒、不吸水。 为制作冰箱导管、煤气管、土建板材、容器 和日用品等，亦可制包装用薄膜、垫片、医 用器材，还可用作热熔胶粘剂、电缆绝缘层 等。	--	--
LDPE 塑料粒子	低密度聚乙烯 (LDPE) 又称高压聚乙烯， 是一种塑料材料，它适合热塑性成型加工的 各种成型工艺，成型加工性好。主要用途是 作薄膜产品，还用于注塑制品，医疗器具， 药品和食品包装材料，吹塑中空成型制品 等。	--	--

表 1-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注塑机	--	3	--
2	打标机	--	2	--
3	空压机	--	1	--
4	冷却塔	--	1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昆山市三信塑胶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 万元，位于昆山市巴城镇长宁路 283 号，占地面积 3000m²，企业原经营范围为：注塑件制造、销售；模具设计、制造、销售；电子绝缘材料、屏蔽材料、胶粘制品的加工及销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现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增加生产经营范围。变更后企业经营范围为：注塑件制造、销售；模具设计、制造、销售；电子绝缘材料、屏蔽材料、胶粘制品、机械设备的加工及销售；自行车坐垫及配件、运动器材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润滑油、润滑剂批发、零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建成后预计新增自行车坐垫 200 万个/年、健身器材配件 100 万个/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33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①项目名称：昆山市三信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

②建设单位：昆山市三信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③建设地点：昆山市巴城镇长宁路 283 号

④建设性质：扩建

⑤经营范围：注塑件制造、销售；模具设计、制造、销售；电子绝缘材料、屏蔽材料、胶粘制品、机械设备的加工及销售；自行车坐垫及配件、运动器材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润滑油、润滑剂批发、零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⑥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3、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1-4。

表 1-4 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规格指标	设计能力 (/a)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自行车坐垫	200 万个	2400h
2		健身器材配件	100 万个	

注：企业主要生产的产品规格根据客户要求设计、生产。

4、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内容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材料、产品（一般性物品，非危险化学品）		依托生产车间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795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600t/a	由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昆山巴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清下水	30t/a	由市政雨水管网直接排入附

			近河道
	供电	15 万 kWh/a	市政电网
	绿化	--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纳入昆山巴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达标排放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箱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塑料边角料	20m ² 固废暂存区	专业单位回收

5、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6。

表 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1	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阀门等	--	达标排放
2	废气	排风扇等	10	达标排放
3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5	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	5	零排放
合计		--	20	--

6、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2，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长宁路 283 号，项目东侧为官田电子，南侧为停车场、日谊、日荣时装，西侧隔长宁路为多欣盈服装、莎莎制衣，北侧隔仁和路为橡源电子科技、瑞正金属。其中东南侧 2 户居民点距离项目约 112 米。

项目直接利用现有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厂房建筑面积 600m²，具体情况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3）。

7、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

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8、生产制度和项目定员

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员工人数为 25 人，项目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工作，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营时间 2400 小时。厂区不提供住宿，食物外包。

9、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长宁路 283 号，位于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10、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滤渣废液、含放射性滤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滤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的建设均符合上述管理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昆山市三信塑胶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 万元，位于昆山市巴城镇长宁路 283 号，占地面积 3000m²，企业原经营范围为：注塑件制造、销售；模具设计、制造、销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原项目共做过 3 次环评，分别为昆环建【2003】17 号、昆环建【2004】2121 号、昆环建【2014】0434 号，以上项目均未投产，今后也不会投产，厂区内除空置厂房外无生产设备设施。

由于本项目厂区内除空置厂房无原有生产设备设施，且所占土地为工业用地，故无工业废水、废气产生，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对土壤的污染，故本项目厂房无原有遗留的环境问题。

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1 地理位置

昆山位于东经 120°48'21"—121°09'04"、北纬 31°06'34"—31°32'36"，处于江苏省东南部、上海与苏州之间，是江苏的"东大门"，浦东的"连接站"。北至东北与常熟、太仓两市相连，南至东南与上海嘉定、青浦两区接壤，西与吴江、苏州交界。东西最大直线距离 33 公里，南北 48 公里，总面积 921.3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占 23.1%。312 国道、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穿越昆山境内。

1.2 地形地貌

昆山属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地势平坦，自西南向东北略呈倾斜，自然坡度较小，地面高程多在 2.8-3.7m（吴淞高程）。境内北部为低洼圩区，中部为半高田地区，南部为滨湖高田地区。地表土层为黄褐色亚粘土，土层厚度约为 1.0m。第二层为灰褐色粉质粘土，土层厚度约为 4.0m。

从地质上讲，该区域位于新华夏系第二巨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部位，属元古代形成的华夏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

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昆山市地震烈度值为Ⅵ度。

1.3 水文

昆山西承太湖来水，东泄长江入海，太湖渲泄主干河道——太仓塘、娄江横贯市境，南部河流经淀山湖、大盈浦入黄浦江，形成了“横塘纵浦”的水网格局。经过几百年的治水防洪，昆山市已形成以太仓塘为分水线的阳澄区和淀泖区两支水系。水系总的流向为自西向东。现有主要干支河流 55 条，总长 435.8 公里；湖泊 27 个，面积 13.28 万亩。全市水面积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23.1%。

昆山市境内河湖水位与太湖地区降水量的季节分配基本一致。4 月水位开始上涨，5~9 月进入汛期，此后随降水的减少而下降，1~3 月水位最低。最高水位 3.88 米(1954 年 7 月 23 日)，最低度水位 1.94 米(1956 年 2 月 10 日)，平均水位 2.52m,警戒水位 3.2m。

茅沙塘，古太湖地区的三江之一，随太湖地区的逐渐成陆而不断向东绵延。

东晋时期，茅沙塘入海口位于今上海青浦区白鹤镇西北的沪淞村。唐代中期，入海口移至今上海虹口区最北端的江湾镇以东。北宋时期，吴淞口移至今浦东高桥镇附近的南跄浦口，后最终由大跄浦口，即今吴淞口入长江。

茅沙塘早期作为太湖的下泄水道，河流宽阔。唐代的吴淞口宽达二十里，随后逐渐淤塞，至永乐初疏浚河道前，茅沙塘仅宽 150 丈。目前茅沙塘呈东西窄、中间由苏州至角直短较宽，最宽处约 600 至 700 米，上海市区段最狭窄处仅四五十米。

茅沙塘属于中等的受潮汐影响的河流，地理学名词为感潮河流。潮水来时，潮流最远达到嘉定黄渡附近，受潮水影响，而水位发生变化的河段最远位于青浦赵屯乡附近。茅沙塘河流比降平缓，由黄渡至河口段，河底的比降仅为 0.085%。黄浦公园附近河口的多年平均潮位在 3.12 米，潮差为 1.83 米。上游北新泾段高潮位为 2.78 米，平均潮差为 0.72 米。同时，茅沙塘为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生活污水处理（由巴城石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纳污河道，茅沙塘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1.4 气象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长江流域，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属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区。季风明显，四季分明；冬冷夏热，春温多变，秋高气爽；雨热同季，降水充沛，光能充足，热量富裕；自然条件优越，气候资源丰富。年平均气温 15.5 度，极端最高气温 38.7 度(2003 年 8 月 1 日)，极端最低气温-11.7 度(1977 年 1 月 31 日)；年平均降水量 1097.1 毫米，年最多降水量 1522.4 毫米(1991 年)，年最少降水量 667.1 毫米(1978 年)；年平均降水日数 126.8 天，年最多降水日数 150 天(1977 年)，年最少降水日数 96 天(1998 年)；年平均日照时数 2085.9 小时，年平均无霜期 237 天，初霜期 11 月 15 日，终霜期 3 月 26 日，年平均风速 3.1 秒/米，秋冬季盛行东北风和西北风，春夏季盛行东南风。

2.项目选址地区社会环境简况：

2.1 昆山市社会经济概况

昆山市是我国工农业经济最发达的县市之一，在全国综合经济实力百强县中名列前茅。经过多年的发展，昆山形成了纺织、轻工、机械、冶金、电子、化工、医药、食品、建材的功能门类较齐全、具有规模和相当水平的工业体系。近年来，昆山市对内对外开放日益扩大，市内有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经济技

术开发区和国家星火技术密集区，享受沿海开发区的优惠政策，并建立了配套小区和工业小区。

根据《2016年昆山市政府工作报告》，2015年预计完成地区生产总值3080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7%；工业总产值9000亿元，增长3.3%；服务业增加值1355亿元，增长1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4.8亿元，增长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810亿元，下降4.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05亿元，增长10.1%；进出口总额834亿美元，下降1.6%，其中出口538亿美元，实现正增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660元，增长8%。实现电公会“大陆综合实力推荐城市”六连冠。连续六年排名福布斯中国大陆最佳县级城市第一。

2.2 文化教育

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发展。全市共有在园幼儿39911人，专任教师1771人；小学在校学生63670人，专任教师2987人；初中在校学生18536人，专任教师2334人；高中在校学生9730人，专任教师1015人；中职学校在校学生6364人，专任教师516人。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达100%，小学入学率、巩固率和毕业率继续保持100%，初中入学率、巩固率和升学率分别达100%、100%和99.3%；残疾儿童少年和贫困家庭学生入学率分别达99.6%和100%；义务教育阶段外来工子女公办学校吸纳率66.5%；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100%。新增省特级教师2人，苏州市级学科学术带头人28人。昆山杜克大学正式获教育部批准设立并于2012年12月举行挂牌仪式。

昆山巴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巴城水质净化厂）位于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占地面积40000平方米，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5.0万t/d，采用改良型A2/O生化处理工艺，把氧化沟和A2/O工艺结合在一起，形成的一种脱氮除磷的新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中城镇污水处理厂I类标准。巴城水质净化厂已建成投产，服务范围为巴城镇（石牌街道除外，石牌街道生活污水由巴城水质净化厂负责处理）日处理水量约20000t/d。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可以排入巴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外排。

昆山巴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流程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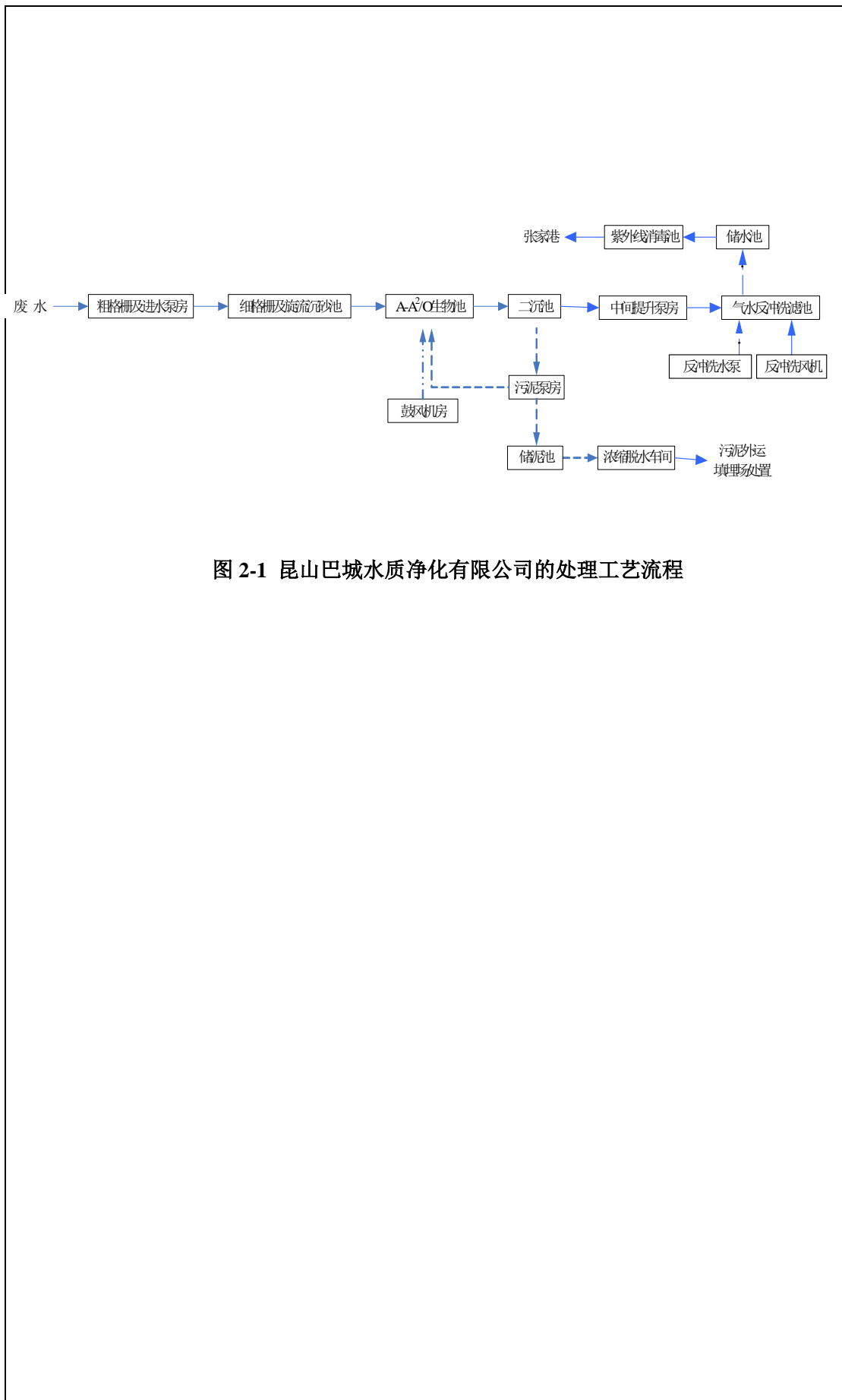


图 2-1 昆山巴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流程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水环境质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昆山巴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之后排入张家港河，张家港河水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纳污水体水质情况引用《昆山市裕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GST17032001311）中的监测结果，监测时间为2017年3月27日~29日。监测汇总结果见表3-1，具体监测数据见附件。

表3-1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mg/L）

断面	断面名称	PH	CODcr	NH ₃ -N	TP	SS
W1	昆山巴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上游500米	7.24-7.26	23-25	1.02-1.18	0.120-0.145	41-49
W2	昆山巴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排口	7.26-7.28	21-22	1.09-1.22	0.114-0.133	30-46
W3	昆山巴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下游1000米	7.30-7.32	21-22	1.14-1.26	0.110-0.141	27-50

从表3-1中可以看出，纳污水体张家港河各监测因子均可以满足IV类水质要求，表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2、大气环境质量

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巴城阳澄湖景区环境质量监测项目》（GST17040701611）中“G1巴城老街”的大气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17年4月11日~4月16日，监测指标：SO₂、NO₂、PM₁₀，自监测至今，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增加较大废气污染源，引用监测数据基本能代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调研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SO ₂ (小时值)	NO ₂ (小时值)	PM ₁₀ (日均值)
G1 巴城老街	监测结果(mg/m ³)	0.019-0.116	0.027-0.054	0.051-0.054
	质量标准(mg/m ³)	0.50	0.25	0.15
	超标率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以上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地的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 2017 年 02 月 08 日，监测期间天气为阴，风速 1.3m/s。结果见表 3-3，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3-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dB(A)

时段	监测时间	编号	相对方位	执行标 dB(A)	监测值 dB(A)
昼间 LeqdB (A)	2017.02.08	N1	厂界东侧	3类	60.5
		N2	厂界南侧	3类	59.3
		N3	厂界西侧	3类	59.9
		N4	厂界北侧	3类	56.9
	3类标准值	65			

以上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昼间限值。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共有 12 处，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据现场勘测，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执行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周边环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居民点	2	东南	约 112	
地表水境	张家港河	中型河	南	约 530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
	小河	小型河	东	约 50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居民点	2	东南	约 112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约 4000m，不在管控区范围内				执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₂、NO₂、NO_x、PM₁₀、PM_{2.5}、TSP 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标准 u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日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标准 2.0mg/m ³ （短期平均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纳污水体张家港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单位 mg/L

指标名称	标准值	指标名称	标准值
化学需氧量	≤30	TN	≤1.5
氨氮	≤1.5	BOD5	≤6
TP	≤0.3	pH	6-9（无量纲）
SS	≤6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 等效声级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4-4。				
	表 4-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污水经处理后从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4-5。				
	表 4-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项目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	氨氮	mg/L	5(8)*
			总氮		15
		总磷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清下水排放参照江苏省环保厅有关清下水排放控制标准，详见表 4-6。					
表 4-6 清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COD		SS		
标准 (mg/L)	30		30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4-7。

表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其他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 ₃ -N，考核因子：SS、TP。				
	2、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600	0	600
		COD	0.24	0.216	0.024
		SS	0.18	0.174	0.006
氨氮		0.018	0.0168	0.0012	
TP		0.0024	0.00228	0.00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	0	0.03	
固废	边角料	5	5	0	
	不合格产品	0.5	0.5	0	
	生活垃圾	3.75	3.75	0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包括在昆山巴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昆山巴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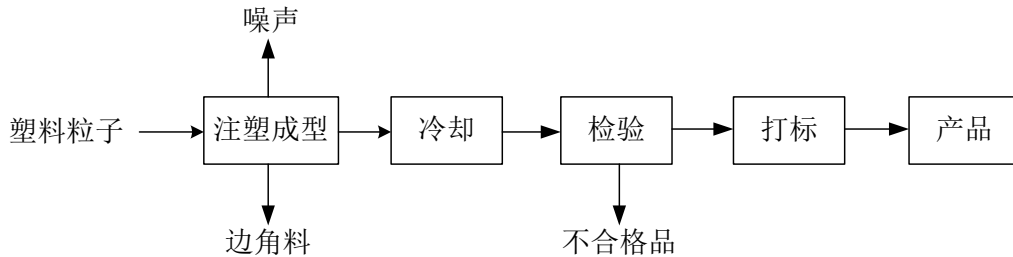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注塑成型：根据客户要求，使用注塑机对塑料粒子进行注塑、挤出成型。在注塑、挤出成型过程中某些低沸点的有机原料会有少量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另外，会有噪声、少量塑料边角料产生。

冷却：挤出成型的产品需要用冷却水进行冷却，该过程无污染产生。

检验：对产品合格性进行检验，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打标：利用小型打标机将产品打上商标外售，该过程无污染产生。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挤出成型过程中塑料粒子加热软化挥发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原料（共 300t/a）的 0.01% 计。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3t/a，排放速率为 0.0125kg/h。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	0.03	0.0125	400	10

2、废水

本项目冷却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类比同类企业分析，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量为 1.5t/h，预计补充水量 45t/a，清下水排放量为 30t/a。

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员工人数 25 人，日常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约 750t/a，则产生生活污水约 600t/a，其中 COD 400mg/L，NH₃-N 30mg/L，TP 4mg/L，SS 300mg/L，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巴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张家港河。

表 5-2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入外环境量 (t/a)	
职工生活	600	COD _{Cr}	400	0.24	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巴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40	0.024	张家港河
		SS	300	0.18		10	0.006	
		NH ₃ -N	30	0.018		2	0.0012	
		TP	4	0.0024		0.2	0.0001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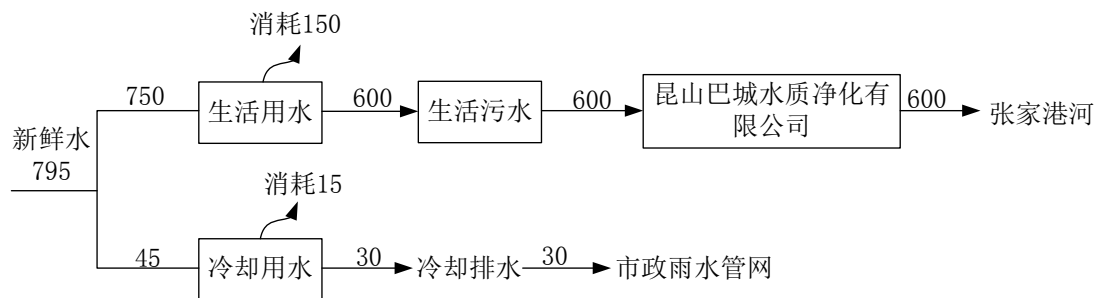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噪声

项目投产后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75-85dB(A)，经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经车间墙体屏蔽隔声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5-3 本项目各噪声源及源强

噪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	源强度 dB (A)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治理措施
注塑机	3	82	东厂界 15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通过合理布局, 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打标机	2	75	东厂界 18	
空压机	1	85	南厂界 5	
冷却塔	1	79	南厂界 6	

4、固废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号, 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析。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塑料边角料, 约 5t/a, 检测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 约 0.5t/a。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处置, 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垃圾约 3.75t/a, 采取袋装化, 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无外排。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 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5-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含水率 (%)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注塑	固	0	5	√	×	二(一)(2)
2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	0	0.5	√	×	二(一)(2)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3.75	√	×	二(一)(4)

*注: 种类判断, 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注: 上表中“二(一)(2)”表示: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报废产品; “二(一)(4)”表示: 办公产生的废弃物质。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注塑	固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86	--	5	专业单位回收	--
2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	塑料		--	86	--	0.5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	99	--	3.75	焚烧	环卫部门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废气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			0.03	
水污染物	--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入外环境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600	400	0.24	40	0.024	张家港河
		SS		300	0.18	10	0.006	
		氨氮		30	0.018	2	0.0012	
		TP		4	0.0024	0.2	0.00012	
	--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体废物	边角料	5	5		0	0	零排放	
	不合格产品	0.5	0.5		0	0		
	生活垃圾	3.75	3.75		0	0		

表 6-2 噪声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 (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1	注塑机	82	生产车间	东厂界 15
2	打标机	75		东厂界 18
3	空压机	85		南厂界 5
4	冷却塔	79		南厂界 6

主要生态影响：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无名贵珍稀植物和文物保护单位，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长宁路 283 号，直接利用现有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厂房建筑面积为 600m²。施工期无土建作业，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因此施工期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面源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25	400	10

采用 HJ2.2-2008 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计算污染物的下风向轴线浓度，并计算相应浓度占标率，预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气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C _{max} (mg/m ³)	占标率 (%)	D _{max}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5719	0.14	57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三级评价可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的依据。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进行分析与评价。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各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较低，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厂界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冷却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类比同类企业分析，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量为 1.5t/h，预计补充水量 45t/a，

清下水排放量为 30t/a。

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投产后新增活污水约 600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巴城澄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张家港河。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处于昆山巴城澄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片区内。目前，本项目厂区内已有污水管网，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可以直接依托已建污水管道排入昆山巴城澄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状况良好，本项目污水水质符合污水厂设计进水的水质要求。

项目污水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评价建议应在排放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对污水排放口设置采样点定期监测。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类比同类企业，噪声级约为 75-85dB(A)，根据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声源在环境中任意一点的声压级。由于本项目声源均设置于室内，预测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1(T) = 101g \left[\sum_{i=1}^N 10^{0.1L_{wi}} \right]$$

式中：L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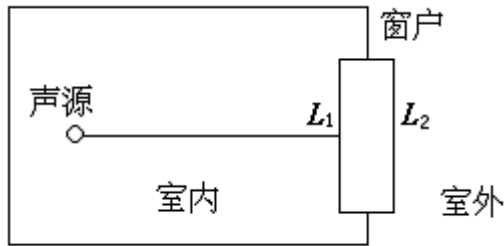
L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1——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与内壁总面积计算；

Q——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TL——构件隔声损失，双面粉刷砖墙。

④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 (A)；

$L_p(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dB (A)；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dB (A)；

A_{atm} —大气吸收衰减，dB (A)；

A_{bar} —屏障衰减，dB (A)；

A_{gr} —地面效应，dB (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衰减，dB (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dB(A)

点位	背景值	对厂界的贡献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N1	60.5	56	61.82	达标	3 类昼间≤65dB (A)
N2	59.3	54.5	60.54	达标	
N3	59.9	55	61.12	达标	
N4	56.9	53	58.38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在建设单位落实好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和加强日常噪声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增量不大。

- ①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 ② 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
- ③ 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 ④ 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 ⑤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周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采取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塑料边角料，约 5t/a，检测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约 0.5t/a。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垃圾约 3.75t/a，采取袋装化，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7-4。

表 7-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塑料边角料	注塑	一般固废	--	5	专业单位处置	--
2	不合格产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0.5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75	焚烧	环卫部门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3）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生产车 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室内通风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 水	COD SS NH ₃ -N TP	排入昆山巴城澄源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处理达《太湖地区 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 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32/T1072-2007)表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 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 准)后排入张家港河	达标排放
固体废 弃物	注塑、检 验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 产品	专业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经分 别处理后,无外 排,不产生二次 污染。对当地环 境不造成影响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电离辐射 和电 辐射	--	--	--	--
噪 声	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类比同类企业,噪声级约为75-85dB(A),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值小于65dB(A),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p> <p>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敏感目标,也无名贵珍稀植物和文物保护单位,拟建项目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表 8-1 拟建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备套数	处理效果	完成时间	
本项目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室内通风	--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纳入昆山巴城澄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纳管执行污水厂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2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张家港河		
	生产设备	噪声	降噪、隔声、减震		厂界达标		
	固废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专业单位处置		固废零排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					
事故应急措施		--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		(1) 废水：厂区雨污分流，厂区总排口安装流量计。 (2) 固定噪声源：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固废：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并明显分开，避免混乱不清。					
“以新带老”		无					
卫生防护距离		无					
区域整治计划		暂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区域整治计划。					
总量控制		废水：废水量≤600t/a；COD≤0.024t/a、SS≤0.006t/a、NH ₃ -N≤0.0012t/a、TP≤0.00012t/a。 废气：0 固废：0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昆山市三信塑胶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增加生产经营范围。变更后企业经营范围为：注塑件制造、销售；模具设计、制造、销售；电子绝缘材料、屏蔽材料、胶粘制品、机械设备的加工及销售；自行车坐垫及配件、运动器材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润滑油、润滑剂批发、零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建成后预计新增自行车坐垫 200 万个/年、健身器材配件 100 万个/年。

2、建设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及产业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厂址与规划的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长宁路 283 号，位于工业集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4、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纳污水体张家港河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声环境可以满足《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冷却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约 600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巴城澄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张家港河。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类比同类企业，噪声级约为 75-85dB(A)，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6、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接管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考核因子：SS、TP。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废水量≤600t/a；COD≤0.024t/a、SS≤0.006t/a、NH₃-N≤0.0012t/a、TP≤0.00012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包括在昆山巴城澄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昆山巴城澄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7、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市三信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切实按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2、本环评系针对项目方所提供的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所得出的结论,如果该项目运营规模或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3、项目运营期间要加强车间隔声降噪,强化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4、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要求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

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